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601001**

投诉人: **捷豹路虎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Wang Xian**
争议域名: **landroverrights.com**
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案件程序

2016年8月2日, 投诉人捷豹路虎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6年8月3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于2016年8月3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Wang Xian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6年8月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修改通知; 同日, 投诉人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

2016年8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6年8月19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和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16年9月8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6年9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6年9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赵云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6年9月13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6年9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赵云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6年9月14日）起14日内即2014年9月28日前（含9月28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捷豹路虎有限公司，地址位于英国 CV3 4LF，考文垂，惠特利，阿比大道。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Wang Xian, 地址为 Hu Bei Sheng Jing Zhou Shi Gong An Xian Qiang Li Cun Yi Zu。。

本案争议域名“landroverrights.com”于2016年7月25日通过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获得注册。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①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有效识别部分“LANDROVER”享有在先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LANDROVER”商标早在1957年即已在中国申请注册，核定使用商品包括：各种客车；实用和两用车；救护车；各种商业用车辆；公共事业；车辆；市政车等，在行业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注册日期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目前，投诉人在包括英国和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地注册了“LANDROVER”“LANDROVER 及图形”“路虎”以及包含“LANDROVER”的其他商标。投诉人“LANDROVER”商标自1957年即在中国申请注册（商标注册证号为第29228号，经多次续展，专用权期限自2008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其余“LANDROVER”“LANDROVER 及图形”“路虎”以及包含“LANDROVER”的其他商标陆续在中国获得商标注册，所列商标均在有效期内。由于被投诉人于2016年7月25日注册了争议域名，所以投诉人列表上的LANDROVER商标的注册时间均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投诉人对LANDROVER商标拥有优先权和专有的权利。

投诉人是域名“landrover.com”“landrover.cn”“landrover.com.cn”的所有人。投诉人早在1995年3月22日即注册了域名landrover.com，2003年3月17日注册了域名landrover.cn，2003年6月4日，landrover.com.cn，并建立了www.landrover.com.cn网站，以中文语言对投诉人公司及产品进行介绍。

②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 LANDROVER 品牌在全球具有巨大的影响力和极高的商业美誉度。投诉人是一家具有 80 余年历史的英国最大的汽车制造商，是唯一拥有过 4 个英国皇室荣誉证书的汽车制造商。LANDROVER（路虎）自 1948 年诞生之日起始终致力于打造能够卓越应对各种路况的全地形汽车。到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LANDROVER 的名字已成为耐用性和出色越野性能的代名词，无论是军方、从事农业的客户，还是要求苛刻的急救服务行业，都赞叹于路虎的完美品质，当时英国首相温斯顿·丘吉尔驾驶的就是 LANDROVER。到 1959 年，产量就达到 25 万辆。经过六十余年的发展，路虎已经成长为拥有全系车型、备受全球尊崇的奢华 SUV 领导者，成为世界上唯一专门生产顶级全地形汽车的奢华 SUV 品牌，其轻松驾驭各种路况的强大、全面性能卓尔不群、享誉业界，销售屡屡刷新历史纪录，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成为全球著名豪华汽车品牌。

LANDROVER 不断改进产品，但它始终秉承其纯正、超凡、探险的优良传统，旗下系列车型丰富，路虎卫士的纯粹、路虎发现的全能、路虎极光的时尚、路虎揽胜的豪华，各具特色，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

2003 年，投诉人在中国设立办事处，并一直积极致力于为中国消费者提供最顶级的产品、最专业的品牌体验和最奢华的客户服务，并立志在中国成为业务运作、客户满意度和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最成功的豪华汽车生产商及服务供应商。2009 年，路虎已先后将旗下路虎揽胜、路虎揽胜运动版、路虎第四代发现和路虎神行者 2 代带入中国，为广大中国消费者提供丰富、全面的产品选择。2010 年 3 月，路虎卫士在中国市场正式上市。2010 年 12 月，路虎极光在中国广州车展首发。至此，路虎已将旗下全系产品引入中国，充分显示了路虎对中国市场的重视及信心。同时，路虎已在中国成立销售公司，并将继续不断完善授权经销商销售网点，致力于为中国市场和消费者提供顶级产品和便捷、快速、专业的奢华品牌体验及客户服务。目前中国已经成为捷豹路虎全球增长最快的市场，也是捷豹路虎全球第三大市场。综上所述，投诉人的“LANDROVER”商标，经过长期的使用和大量的宣传，在全世界和中国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应受到更广泛的保护。

争议域名与 LANDROVER 商标混淆性相似。争议域名是由“landrover”

和“rights”两部分组成，其中“rights”是普通英文单词，意为“权利、权限”，对一个商标添加普通单词并不能避免混淆的可能性，对普通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而言，主要起识别作用的是“landrover”部分，特别是在“LAND ROVER”商标有着巨大的影响力和极高的商业美誉度的情况下。若干域名裁决专家在以往裁定中已经指出，对投诉人的商标添加普通单词或词组并不能使投诉人的标志丧失其独特性。因此，争议域名虽增加了一个英文单词，与投诉人的“LAND ROVER”商标略有不同，但其仍然与“LAND ROVER”商标混淆性相似。

（2）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不享有“LANDROVER”商标专用权。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及主要搜索引擎网站上均未发现被投诉人对“LANDROVER”以及中文“路虎”标识享有商标专用权以及任何民事权益。

投诉人的“LANDROVER”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投诉人注册的第808460号“LANDROVER及图形”商标在商评字【2015】第0000047167号“关于第7696314号ROVER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中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驰名商标，认为该商标在同行中享有盛誉，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为相关公众熟知。由此可见，“LANDROVER”商标是投诉人所持有的在中国受法律保护的驰名商标，同时也是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所为人人熟知的商标，是凝结投诉人商誉的名称。投诉人及“LANDROVER”在中国乃至全世界范围内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应受到广泛的保护。

根据UDRP以往的判例，被投诉人理应知道投诉人驰名商标的存在，因此其利用驰名商标的影响力吸引消费者在相应网站发生交易的行为不能称之为“善意的”，因此被投诉人对该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3）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的“LANDROVER”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投诉人作为一家具有80余年历史的英国最大的且唯一拥有过4个英国皇室荣誉证书的汽车制造商，通过超高的产品质量以及大量的投入宣传，使得其LANDROVER的名字已成为耐用性和出色越野性能的代名词。结合

认驰裁定，“LANDROVER”商标在中国乃至全世界都有极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被投诉人注册被投诉域名是明知而为的恶意行为。根据 UDRP 以往的判例，由于投诉人的商标为驰名商标，可以认为，被投诉人显然是意图利用投诉人的良好声誉，使人误以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联，以牟取不正当的利益。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符合《政策》第 4(b)(iv)条的规定。

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4. 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LANDROVER”是投诉人的商标。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了“LANDROVER”商标注册，拥有商标权。在中国，该商标早于 1957 年就获得中国的商标注册，受中国法律的保护。这个时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 2016 年 7 月 25 日。因此，投诉人对于“LANDROVER”拥有在先商标权利。

争议域名“landroverrights.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其主要部分由“landrover”和“rights”两个词构成。前者“landrover”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而投诉人的“LANDROVER”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性标志，并非通用词语。后者“rights”是一个普通英文词，中文意思为“权利”，不具有显著性；将该词汇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结合使用，并不能区别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之间的联系，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

鉴于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2)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享有“LANDROVER”商标专用权，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及主要搜索引擎网站上均未发现被投诉人对“LANDROVER”以及中文“路虎”标识享有商标专用权以及任何民事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有效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LANDROVER”的任何权益。因此，专家组认为，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4(a)条中的第二项条件。

(3)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 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受益者；或者，

（ii）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主张并提出证据表明，投诉人是一家具有 80 多年历史的英国最大的汽车制造商，是唯一拥有过 4 个英国皇室荣誉证书的汽车制造商。投诉人就其商标“LANDROVER”在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申请注册并获批准。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经过六十余年的发展，投诉人的“LANDROVER”品牌汽车已经成为拥有全系车型、备受全球尊崇的奢华 SUV 领导者，成为世界上唯一生产顶级全地形汽车的奢华 SUV 品牌，销售屡屡刷新历史记录，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成为全球著名豪华汽车品牌。

“LANDROVER”商标早于 1957 年就在中国获得商标注册；2003 年，投诉人在中国设立办事处。2009 年，路虎已先后将旗下路虎揽胜、路虎揽胜运动版、路虎第四代发现和路虎神行者 2 代带入中国，为广大中国消费者提供丰富、全面的产品选择。2010 年 3 月，路虎卫士在中国市场正式上

市。2010年12月，路虎极光在中国广州车展首发。同时，投诉人在中国成立销售公司，完善销售网点。目前中国已经成为投诉人“LANDROVER”品牌产品全球增长最快的市场，也是投诉人全球第三大市场。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充分表明，“LANDROVER”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位于中国的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LANDROVER”系投诉人的驰名商标，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了与该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landoverrights.com”，显然是意图利用投诉人的良好声誉，使人误以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联，以牟取不正当的利益，其行为具有恶意。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4(a)条中的第三项条件。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5. 裁决

依据《政策》第4(a)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landoverrights.com”转移给投诉人捷豹路虎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2016年9月28日